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1579號

原告 出去走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仁昌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南承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,6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又原告起訴狀簽名欄漏未簽名或蓋章，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併補正已簽章及記載完整之起訴狀（含繕本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
高雄簡易庭法官 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史華齡